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4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23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顾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确定顾文辉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 8、议案 9 为特别决议案，其余均为普通决议案。

以上议案 4、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二) 各位股东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顾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确定顾文辉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请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度经营策略，请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711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114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284 万元,减去 2019 年已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5,129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5,752 万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 2020 年度对外项目开发的资金支出安排,2019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5,271 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11%。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监事会在这一年内很好的履行了监事职责，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进行了监督。

一、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如下：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9 年中期业绩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9 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

会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实际认真执行。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完毕。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中标的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郟城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扩建-含铝污泥及废盐酸综合处置项目，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核程序，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7.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63 个临时公告及 4 份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遵守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做到及时、真实、完整、公平的披露信息。

8. 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同意董事会的内控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请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公布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分别聘请境内外有特许资格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为健全内控体系，防范风险，公司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境内外合格的、专业水平及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以质优价廉的报价中标，每年的审计服务费共计 390 万元，其中：境内审计服务费 200 万元/年；境外审计服务费 130 万元/年；内控审计服务费 60 万元/年，服务期限自 2018 年-2020 年。

考虑到中标结果，以及普华永道、罗兵咸永道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其对本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其专业水平两方面都具有优势，因此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服务，同时提供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服务，并分别承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司审计师应尽的职责，同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标结果签订聘用合同，确定其服务报酬。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贷款提供新增总额度不高于
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

各位股东：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02,272.71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16%。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后的任何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基本属于以下模式：

1、关于水务业务领域的子公司

（1）公司通过公开竞争、磋商洽谈等方式获取某水务业务 PPP 项目；（2）目前政策环境下，市场上水务 PPP 项目运作模式，要求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或依托原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来投资、运营该 PPP 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为该 PPP 项目总投资的 20%至 30%，同时要求中标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保证该 PPP 项目完成融资；（3）公司须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或向原项目公司增资），并在项目公司需要时为其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2、关于其他环保业务领域的子公司

除水务业务外，公司目前的业务还包括危废处置、污泥处置、新能源供冷供热及相关业务，该类业务的项目投资、融资模式与水务业务大致相同，即公司以项目总投资的 20%至 30%的额度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并在项目公司需要时为其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水务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预计会不时获取水务业务 PPP 项目，同时大力发展包括其他环保领域的战略新业务，公司须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融资等提供担保。根据业务发展规划，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预计新增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符合下述条件：

1. 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1)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100 万元；（详细请见附件）

(2) 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2.85 亿元；

2. 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3. 融资标的项目的获得依法合规，且经过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4. 融资标的项目收益水平满足公司的投资要求和标准；
5. 被担保人提供不低于担保金额的反担保；
6. 被担保人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
7. 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周期比较长，且同时遵循 A、H 股上市规则，程序比较复杂，不适宜每中标一个 PPP 项目即组织召开股东会批准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担保，并且由于获得项目时间不确定，无法将项目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打包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提高效率，实现项目公司高效筹措资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同时满足前述 7 项条件下，对以下担保具体事项进行审批：

1. 根据公司获取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子公司实际需求，具体批准每一项担保事项并及时披露；
2. 该项融资及对应担保事项是否提供质押、抵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股份回购的最新修订，《国务院
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及
职业经理人聘任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1、对《公司章程》原第十条进行修订。

原第十条内容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条进行修订。

原第三十条内容为：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
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

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3、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

原第三十一条内容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三条进行的修订

原第三十三条内容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

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需要注销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修订后的第三十三条内容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上市地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5、对《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职权第十七项进行修订

原第六十三条第十七项内容为：（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后的内容为：（十七）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6、对《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七条进行修订。

原第六十七条第一段内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於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计算发出通知期间，不应包括发出通知日及开会日。

修订后的第六十七条第一段内容为：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营业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15 个营业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

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其他内容不变。

7、删除《公司章程》原第七十条内容

原第七十条内容如下：

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8、对《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二条进行修订

第七十二条原第二段内容如下：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於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七十二条第二段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前款所称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 20 个营业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 15 个营业日，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七十二条其他内容不变。

9、对《公司章程》中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第（六）项进行修订

原第九十一条第（六）项为：（六）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后的内容为：（六）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10、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原内容为：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於会议召开 45 日至 50 日期间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於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

修订后的第一百零六条内容为：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於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11、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职权第（九）项进行修订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项内容为：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后的内容为：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进行修订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一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后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后

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二条进行修订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会议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作为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会议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等管理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作为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结合上述修订内容，《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顾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于中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辞去所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顾文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顾文辉先生，43 岁，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顾先生供职于本公司，历任董秘办副主任、主任，企划部经理，总经济师。2010 年 1 月起，供职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融资发展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企划部）主任，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1 月起，兼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起，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顾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金融、投资、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确定顾文辉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于中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辞去所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顾文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若股东大会同意聘任顾文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建议顾文辉先生的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执行。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